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李 稟 毅

上列聲請人李稟毅因與相對人邱淑琪等二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李稟毅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(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)

二、提出債務人巫詔娥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省略)。

三、確認聲請狀所列債務人姓名(巫詔娥)是否正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